

云浮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实施部门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基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抽查平台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1	市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依照相关规定，对项目立项程序、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	2025年度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	30.00%	10.00%	5.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	市发展改革委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要求对项目进行检查。	定向	2025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4	30.00%	10.00%	5.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3	市发展改革委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监管	依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情况、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	2025年度下达我市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	30.00%	10.00%	5.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 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定向	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能源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约26	50.00%	10.00%	5.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	市发展改革委	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定向	按照本年度省节能监察计划所列范围执行	按照本年度省节能监察计划所列范围执行	30.00%	10.00%	3.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抽查	定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许可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5	40.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7	市民政局	一般性社会团体检查	1. 执行社会组织相关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况； 2、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 3、财务管理情况； 4、消防安全情况等	不定向	一般性社会团体	129	0.0%	4.0%	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8	市民政局	基金会检查	1. 执行社会组织相关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况； 2、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 3、财务管理情况； 4、消防安全情况等	不定向	基金会	28	0.0%	4.0%	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9	市民政局	2026年地名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2015年-2022年间申报市城区内建筑物、住宅区命名、更名核准事项的单位或企业	不低于4%的比例抽取	0.0%	0.0%	30.0%	2026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10	市司法局	全市公证机构不定向抽查	公证鉴定机构业务、文书、资质、队伍、收费等情况	不定向	全市依法登记成立的公证机构	6家			16.6%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11	市司法局	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定向抽查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市依法登记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52家			5.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12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不定向	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企事业单位	10		5.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13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质量成果	不定向	本市注册测绘单位	17			15.00%	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14	全市各生态环境分局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情况的执法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定向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3181	1. 重点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12.5%，对其中信用较好（绿牌或A级）的企业，可酌情降低一个监管级别，实施一般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 2. 一般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1:2.5（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 3. 特殊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各地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5%。			每季度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15	全市各生态环境分局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	定向	建设项目	1999	1. 重点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对辖区内相关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5%。 2. 一般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对辖区内相关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1:2.5（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 3. 特殊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对辖区内相关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5%。	每季度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16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定向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入河排污口。	144（重点管理对象124，一般管理对象20）	1. 重点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最低抽查比例5%。 2. 一般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最低抽查比例2.5%。	每季度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17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活动情况；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情况	定向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单位	2	最低抽查比例：对相关企业数量超过300家的辖区，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5%；对相关企业数量超过100家但不足300家的辖区，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10%；对相关企业数量低于100家的辖区，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0%，不足1家的按1家计。	每季度抽查一次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18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等法定义务落实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环节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定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度公开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事业单位	25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日常随机抽查，各地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5%，每年20%，可结合实际监管需求酌情加密。对于移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	每季度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19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建设用地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情况，及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情况等	定向	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	2	每月100%			每月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20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等相关规定情况	定向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涉及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以及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云浮市暂无涉新化学物质企业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各地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5%，每年20%，不足1家的按1家计，可结合实际监管需求酌情加密。			每季度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21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广东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等相关规定和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定向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口径清单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和涉重点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场等重金属污染防治有关单位	84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每个季度抽取一次，各地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5%，每年20%，可结合实际监管需求酌情加密。			每季度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22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技术服务机构数据质量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定向	技术服务机构	4	最低抽查比例：每个季度最低抽查社会监测机构25%，不足1家的按1家计。			每季度抽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定向/不定向	在云浮市管辖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	市财政局及县（市、区）住建局提供的企业清单	0	0	不低于5%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大气污染防治等情况。	定向/ 不定向	1. 房屋市政工程方面:2026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2. 建筑市场方面：一是在建项目是否落实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等。（每季度一次）二是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情况。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设置各类不合理的限制和壁垒；是否涉嫌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中标后合同履行情况。（每半年一次）三是发承包违法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每半年一次）；四是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勘察设计文件是否落实编制深度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落实附属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严格落实审查责任、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每年一次）	240个（以实际在建项目数量为准）	10.0%	7.0%	5.0%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工作情况	不定向	云浮市在建和已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	/	/	/	/	2026年 1月1日-2026年 12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6	市交通运输局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监督检查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监督检查	不定向	辖区重点运输企业	15	15.00%	5.00%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7	市交通运输局	路政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路政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不定向	涉路施工被许可人	根据当年实际审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案件量决定	10.00%			2026年4月—2026年12月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8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市场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交通建设市场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不定向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30	6.00%	3.00%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29	市水务局	取用水行为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供水用水单位	2	50.0%	30.0%	10.0%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30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市属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在建水利工程实施单位（包括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代理、检测、生产供货等单位）及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工程建设单位/个人；在建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	对市属在建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按实际情况开展；其他以当年审批项目并开工数量决定。	50.0%	30.0%	10.0%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31	市水务局	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	对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定向	小水电站	4	50.0%	30.0%	10.0%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32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监督检查	对许可的河道采砂标段进行监督检查；对已批复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的监督检查	定向	被许可的单位/个人；工程建设单位/个人	1	50.0%	30.0%	10.0%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33	市文广旅体局	全云城区企业不定向抽查经营许可情况	经营许可情况	不定向	云城区	约80家	100.0%	30.0%	20.0%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34	市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监督供水单位全面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不定向	集中式供水单位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2个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50%。 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35	市卫生健康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	不定向	市级受省委委托许可的涉及饮用水产品生产企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5间	每个企业抽查 1—3个产品。 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36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处置、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	不定向	市级许可的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21间	抽查辖区30%二级以上医院，4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采供血机构。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37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不定向	市级受省委托许可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共14间，其中：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0间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4间	①第二类消毒产品数按任务清单企业数的50%抽取； ②抽取不少于2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产品； ③第三类消毒产品数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不少于25%抽取。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38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禁止类临床应用技术、限制类临床应用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等，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情况等。	不定向	市级许可的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19间	①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12%； ②其他医疗机构：5%。 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39	市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职业卫生培训、建设项目“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的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查。	不定向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用人单位及职业病诊断机构。	用人单位：1582家 职业病诊断机构：1家	①抽查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2025年监督检查数量。 ②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20%，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40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取得许可、设备设施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场所及防护设施和卫生制度等的检查。	不定向	市级许可的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12家	总数20%。 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41	市卫生健康局	血液安全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采供血机构资质管理、血源管理、血液检测、包装储存运输的检查。	不定向	全市血站及单采血浆站	血站：1家 单采血浆站：2家	总数50%。 以上抽查包含2025年信用信息评价为A级的抽查比例5%，B级的抽查比例20%，C级抽查比例50%，D级和E级抽查比例10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
42	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抽查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7	/	/	14.0%	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3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企业、广告行为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含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2.00%	0.5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4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行业专项抽查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销售、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市局自行统计			50.00%	2026年5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5	市市场监管局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抽查	是否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市局自行统计			20.00%	2026年5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6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类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2.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四号）规定。	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325	30%	5%	5%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7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类检查		1.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 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情况； 3. 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运行情况； 4. 重点专业市场内经营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5.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被请求人是否履行生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义务。	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重点专业市场；辖区内被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侵权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被请求人	144	30%	5%	5%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8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行为进行检查	定向	全市商标代理机构	8	30.00%	6.00%	6%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49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随机抽查	对我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生产许可资格检查以及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约13家	约3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约15家	按省局部署及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全市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约20家	按省局部署及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获证组织（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	约15家	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执行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定向	获证有机产品	约5家	约3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仓库或市场上待销售的产品、全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约50家或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按省局部署及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比例，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定向	全市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湿粉类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	约430家	0.02	0.02	0.01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1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不定向	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除外）	约8000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确定			2026年12月前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2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开办者	27家			1%	2026年4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3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入场销售者	约900家			1%	2026年4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4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查、广告行为检查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定向	全市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约16000家	2.00%	1.00%	0.3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5	市市场监管局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或应实行水效标识的生产、销售企业	由各县（市、区）局统计	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或水效标识管理的生产、销售企业10%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0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6	市林业局	林业植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查；对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产品企业和个人抽查	不定向	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定点加工企业、涉木涉苗企业和个人	3%	0.0%	0.0%	3%	2026年4月1日—12月15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7	市林业局	林木种苗、植物新品种、造林质量监管、木材加工厂监督检查	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情况的检查；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抽查、造林质量监督抽查；木材加工厂木材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市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企业、各县（市、区）林业局、市属国有林场、木材加工厂	5%	0.0%	0.0%	5%	2026年4月1日—12月15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8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益林采伐审批	不定向	按权限申请使用林地、采伐公益林的单位和个人	2%	0.0%	0.0%	2%	2026年4月1日—12月15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59	市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监管检查	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林业局、市属国有林场按规定对辖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破坏自然保护地行为、管理机构设立、档案管理等情况。	不定向	截至2024年审批的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3%	0.0%	0.0%	3%	2026年4月1日—12月15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60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不定向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9	100.0%	10%	—	2026年3月至11月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61	市气象局	防雷报建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不定向	建设单位	—	100.0%	10%	—	2026年3月至11月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62	市气象局	防雷重点单位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不定向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86	100.0%	5%	—	2026年3月至11月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63	市农业农村局	2026农药管理监督抽查	农药管理监督抽查	定向	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的企业和个人	78家	0.0%	0.0%	10.0%	2026年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